

证券代码：836109

证券简称：山由帝奥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蔡桂如、陈尚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 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公司 2021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 独立董事履历

蔡桂如先生，196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8 月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本科学历。1978 年 8 月至 1981 年 9 月，在泰县蒋垛乡务农；1985 年 12 月至 1987 年 1 月，就职于常州市财政局，任办事员；1987 年 2 月至 1998 年 5 月，就职于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历任科员、副所长和所长；1998 年 5 月至 2002 年 4 月，就职于常州市财政局，任副局长；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常州产权交易市场理事会主席；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总裁；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

任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4月至今，任江苏嘉和利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6月至今，任常州永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会计师；2006年6月至今，任常州伍杰科技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5月至2012年5月，任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1月至今，任江苏骠马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3月至2020年6月，任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灵通展览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尚先生，195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大专学历。1969年12月至1973年1月，知青下放（南通县石南公社）；1973年2月至1975年4月，待业；1975年5月至1978年8月，南京气枪厂工人；1981年8月至1988年8月，任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工程师；1988年9月至2015年5月，任国家玻璃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主任、正高级工程师；2011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江苏九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7年5月至今，任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审查，蔡桂如、陈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且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蔡桂如、

陈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蔡桂如	5	5	0	0	否	3
陈尚	5	5	0	0	否	3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蔡桂如、陈尚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3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3.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4.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5. 《关于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第三届董事会	1.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	同意

月 10 日	第七次会议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 查报告>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 在 2022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
- 2. 在 2022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
- 3. 在 2022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 4. 在 2022 年度任期内，独立董事蔡桂如、陈尚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关注传媒、网络等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具备的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3 年独立董事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独立董事：蔡桂如、陈尚

2023 年 3 月 30 日